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中共信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信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、国家监察两项职能，对市纪委、县委全面负责。县监委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，并接受其监督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的组织及其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，决定和解除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、以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其公务员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以及违反其他行政纪律行为的案件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，决定和解除对这些案件中的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述，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述，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；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规定，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、政策的宣教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，为政清廉。

信丰县纪委监委编制数11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04人、参公全额事业编制7人，工勤编制2人。在职人数102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97人、工勤人员2人、全额事业3人。退休人员12人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1.聚焦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一以贯之强化政治建设，旗帜鲜明开展政治监督，实开展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推动工作。

2.聚焦“三不”一体，持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。突出重点惩治腐败。 构建不能腐的制度, 深化标本兼治。

3.聚焦正风肃纪，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送礼歪风治理，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，持之以恒树清风扬正气。

4.聚焦站稳人民立场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化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“打伞破网”，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。

5.聚焦深化政治巡察，持续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。把握政治巡察内涵方向，做实巡察整改“后半篇”文章，加强巡察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建设。

6.聚焦专责监督，持续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。加强对“一把手”监督和同级监督。做深做细日常监督，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，聚焦县乡村换届纪律开展监督。

7.聚焦能力提升，持续锻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的纪律部队。加强政治建设，提升专业化水平，坚持严管厚爱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持续强化政治建设，从严从实推进政治监督；持续深化标本兼治，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；持续推动作风整治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；持续保障民生，深入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；持续深化政治巡察，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；持续做细专责监督，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；持续强化能力建设，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1.前期准备

由委机关财务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，项目实施部门提交相关资料，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。

2.组织过程

项目实施部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，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，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。机关财务在项目实施部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。最后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建议，形成最终自评价报告。

3.分析评价

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、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，我委各部门都非常重视，细化工作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4121.66万元（无年末结转和结余）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.3万元，增加9.29%。本年支出合计4121.66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.3万元，增加9.29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7.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.4万元，增加3.5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.66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.34万元，减少10.37%；卫生健康支出77.16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.63万元，增加81.42%；城乡社区支出117.6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.6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62.8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.19万元，增加107.07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。

2021年度，信丰县纪委监委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数量377件（次），全员培训752人次，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，2021年12月底前如期完成整体工作。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从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（如有）、生态效益（如有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。

2021年度，信丰县廉管中心运营效益提高，县政治生态环境更加风清气正。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（如有）

2021年度，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满意度达93%，办案人员对办案环境的满意度达98%。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少数指标不够细化，偏离实际。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不够高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县财政部门需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化培训，讲解相关规定和基础知识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县政务网站随2021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公开。

中共信丰县纪委

2022年5月6日